



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

文化遺產與人類學博士學位課程

學科單元大綱

學年	2024 / 2025	學期	1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PCHA8299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論文		
先修要求	沒有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18	面授學時	45
教師姓名	林發欽、黃婉妍、馬光、 張紅峰、王熹、婁勝華、 王五一等。	電郵	maguang@mpu.edu.mo
辦公室	電力公司大樓 720 室	辦公室電話	8795 0785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本學科單元針對博士研究生的綜合科研能力和學術論文撰寫能力，要求學生基於一般研究過程，在合理運用各種研究方法的基礎上，將實證分析與規範分析相結合、理論分析和經驗分析相結合，完成一篇具有理論價值和學術價值的博士論文。教師通過各種指導方式的綜合運用培養學生獨立完成博士論文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在導師指導下完成 10 萬字以上的博士論文
M2.	達到澳門理工大學博士教務規章中要求的評核要求
M3.	博士論文需具有相當的理論價值和學術價值
M4.	學生通過論文撰寫擁有相當的科研能力和論文撰寫能力
M5.	為學術工作打下基礎



M6.	通過博士論文撰寫，能夠在核心期刊發表相關學術論文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	M6
P1. 掌握文化遺產與人類學相關理論知識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2. 理解文化遺產和人類學相關的多學科知識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3. 完成博士論文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4. 發表學術論文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5. 具備相當的科研能力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6. 具備扎實的實踐技能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-15	指導博士生撰寫博士論文	45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	M5	M6
T1. 指導寫作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2. 指導科研工作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3. 指導論文發表			✓	✓	✓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博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
------	--------	------



		預期學習成效
A1. 博士論文答辯	100%	達到澳門理工大學博士教務規章中要求的評核要求，通過典試委員會的答辯
A2. 核心期刊論文發表	0%	發表中英文核心期刊論文
A3. 學術會議論文發表	0%	發表學術會議論文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達到澳門理工大學博士教務規章中要求的評核要求，通過典試委員會的答辯，並且發表中英文核心期刊論文。

書單

無

參考文獻

無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